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盈餘分派俟提經本(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 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於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6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160,000 股，另以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1,6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160,000 股，兩者共發行 6,32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5,200,000 元（未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預計認股金額），如嗣後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及配息率時，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2. 配股基準日：提報本(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
 3. 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平均配發，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認購。
 4. 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二)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 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見議事手冊。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